

中共衢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衢州市监察局 文件

衢州市财政局

衢财行〔2011〕3号

关于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出差和会议培训 政府采购定点管理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出差和会议培训政府采购行为，有效推进厉行节约，降低公务支出和行政成本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组织开展2011-2012年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0〕124号）和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做好2011-2012年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10〕66号）精神，我市于2010年10月组织开展了2011-2012年中央、省、市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从2011年

1月1日起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差和承办、召开会议培训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市级党政机关、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采购单位）在衢范围内出差和承办中央、省级（三类）会议培训、召开市级会议培训，均应纳入政府采购定点管理的范围，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定点饭店、酒店、宾馆、培训中心、招待所（以下统称定点饭店）举办。

国家组织、人事部门对干部培训管理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定点饭店的确定及价格

本次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饭店，是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。定点饭店名单见附件1：《衢州市2011-2012年中央级和省级党政机关出差定点饭店协议价格表》；附件2：《衢州市2011-2012年中央级和省级党政机关会议培训定点饭店协议价格表》；附件3：《衢州市2011-2012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饭店协议价格表》，其中中央、省级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饭店名单已同时在“党政机关出差会议定点饭店查询网”（<http://www.hotel.gov.cn>）等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。

此次定点采购确定的定点饭店价格为最高限价和最低优惠率，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会议培训实际情况和有关出差、会议开支标准，与定点饭店进一步协商确定客房、会议室、餐饮等的最终成交价格。

三、定点采购的执行时间和内容

本次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饭店执行时间为二年，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会议培训定点采购的内容包括房费、会议室场租费、餐费等支出。

四、定点饭店的选择

协议有效期内，采购单位可根据会议培训的规格、规模、预算、时间等要求，综合比较服务商的报价、地理位置、场地条件、服务承诺等因素，自主选择本单位会议培训相应的定点饭店。

五、资金支付

会议培训定点采购的财政资金原则上实行财政直接支付，非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自行支付。

六、会议培训定点采购的管理要求

1. 采购单位应本着“精简、节约、务实、高效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会议培训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会议培训数量、规模，压缩会议日程，注重会议培训质量，提高会议培训效率，节约开支。采购单位召开会议、组织培训应尽量使用单位内部的会议室，如确需在饭店召开的，则须从入选的定点饭店中选择。各单位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或培训人员游览及与会议培训无关的参观，也不得发放纪念品及与会议培训无关的物品。

2. 采购单位应对定点饭店的服务做出合理评价，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或有其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，要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市采购办反映。

3. 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定点饭店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，建立服务商履约情况记录；适时对采购单位进行回访，并对采购单位反映的定点饭店的有关价格、质量、服务等问题，及时核实并按合同（或协议）约定处理。

4. 对未在定点饭店出差和承办、召开会议培训的，财务部门应拒绝报销费用，同时对已列入国库集中支付的，国库支付中心将拒绝支付。

5. 市财政将会同市纪委、市监察局等部门对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6. 为扶持我市“农家乐”发展，提倡厉行节约，对在“农家乐”组织召开的会议培训，按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做好2011-2012年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行[2010]66号）规定的会议培训采购价格标准（即“三类会议每人每天260元”）的六折控制执行。

八、违规处理

1. 采购单位擅自到非定点饭店召开会议培训、不履行合同条款、向定点饭店提出无理要求的，一经查实将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追究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 定点饭店擅自抬高价格或减少服务项目、降低服务质量等违反合同（或协议）规定的，按合同（或协议）约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实行政府采购定点采购是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监察厅《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》（浙财政字〔2006〕72号）及本通知的规定，做好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采购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自身权益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或市财政局反映（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：3891220；市财政局联系电话：3045828 3055203）。

- 附件：1、《衢州市2011-2012年中央级和省级党政机关出差定点饭店协议价格表》
- 2、《衢州市2011-2012年中央级和省级党政机关会议培训定点饭店协议价格表》
- 3、《衢州市2011-2012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差和会议培训定点饭店协议价格表》

中共衢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衢州市监察局



衢州市财政局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

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1年4月13日印发